**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稽罚告〔2024〕10170号

南宁翰尚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CJD4YA6W）：

对你公司（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八层3803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 2024年7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你公司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取得由上游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记录及取得普通发票记录。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23年5月19日至 2024年7月31日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发票具体情况如下：

你公司2023年5月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普通发票）9份，发票号码：23452000000000163044，23452000000000163598，23452000000000163632，23452000000000163864，23452000000000164222，23452000000000165390，23452000000000165417，23452000000000211040，23452000000000215244（9份），涉及金额52538.72元，税额525.38元，价税合计53064.1元，货物名称为：\*餐饮服务\*餐饮费、\*住宿服务\*住宿费。购货单位名称：宝利化（南京）制药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胜掣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经核查，你公司开票金额合计52,538.72元，未进行纳税申报。

3.经查询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账户，在开具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南宁市五象支行存款账户601355421XXX，中国银行南宁市五象支行反馈以上账户不存在。

综上，你公司开具上述9份增值税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后未进行纳税申报,且银行账户虚假，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以及无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记录，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电子发票（普通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38项规定的“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6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